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9

第15期 (总第1232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浙政发〔2019〕12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浙政发〔2019〕13 号) (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8 年度全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的通报(浙政办发〔2019〕23 号) (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减负降本政策(2019 年第一批)的
通知(浙政办发〔2019〕25 号) (9)
- 浙政办发〔2019〕25 号文件政策解读 (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进口促进浙江对外贸易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9〕27 号) (1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雏鹰行动”培育隐形冠军企业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9〕28 号) (1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9〕29 号) (2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十七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的通知
(浙政办函〔2019〕35 号) (25)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浙江省残疾、孤老人员和
烈属减征个人所得税有关优惠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19〕9 号) (2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领导 工作分工的通知

浙政发〔2019〕1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浙江省机构改革方案》,结合工作需要,经研究并报省委同意,现将省政府领导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袁家军(省长) 领导省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等方面工作。

分管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咨询委。

冯 飞(常务副省长) 负责省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统计、税务、机关事务、能源、大数据发展管理、林业、军民融合发展、人民武装、驻外办事处、政务公开等方面工作。

分管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参事室)、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海洋局)、省应急管理厅、省统计局、省机关事务局、省政府研究室、省发展规划研究院、省政府驻京办、省政府驻沪办、省大数据局、省地勘局、省能源局、省林业局。

联系省军区、省监委、浙江省税务局、武警浙江省总队、省预备役师、财政部浙江专员办、国家统计局浙江调查总队、省电力公司、浙江能源监管办。

朱从玖(副省长) 负责商务、外事、国有资产监管、金融、口岸等方面工作。

分管省商务厅、省外办(省港澳办)、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办)。

联系省台办、省侨联、省台联、省贸促会,各民主党派,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各政策性银行。

王双全(副省长) 主持省公安厅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综合行政执法等方面工作。

分管省司法厅、省监狱管理局、省综合执法办。

联系省信访局、省民宗委、省国家安全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高兴夫(副省长)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综合交通运输等方面工作。

分管省经信厅(省中小企业局)、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之江实验室。

联系省科协、省工商联、浙江海事局、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省烟草专卖局、民航浙江安全监管局、杭州铁路办事处、省手工业联社。

成岳冲(副省长) 负责教育、卫生健康、体育、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

分管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医保局。

联系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文物局、省社科联、省文联、省作协、省红十字会。

王文序(副省长) 负责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药品监管等方面工作。

分管省民政厅、省人社保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药监局。

联系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省关工委。

彭佳学(副省长) 负责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粮食和物资储备、人民防空等方面工作。

分管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物资局、省人防办(省民防局)、省农科院。

联系省供销社、省地震局、省气象局。

陈伟俊(副省长) 不作分工。

陈新(省政府秘书长) 处理省政府日常工作,领导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参事室)。

协助省长处理财政、审计方面工作。联系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政府研究室、省咨询委、省政府驻京办、省政府驻沪办。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4 月 30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浙政发〔2019〕1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省政府决定授予“高分子组织再生材料的表界面设计及功能构筑”等 7 个项目浙江省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授予“少自由度并联机器人机构位移流形综合方法及应用”等 9 个项目浙江省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授予“基于冠醚衍生物的机械互锁结构与分子机器构筑”等 9 个项目浙江省自然科学奖三等奖;浙江省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空缺,授予“高可靠性 PID free 光伏封装材料”等 6 个项目浙江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授予“模具表面激光增材仿生再制造技术及应用”等 9 个项目浙江省技术发明奖三等奖;授予“EB 级大数据计算平台 - MaxCompute2.0”等 21 个项目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授予“低功耗芯片设计技术在智能量测系统中的应用”等 80 个项目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授予“T4 系列框架散热蜂窝型模组化 LED 路灯”等 158 个项目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具体获奖项目和人员由省科技厅公布)

希望获奖者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再立新功。全省科学技术工作者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以获奖者为榜样,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实现原始创新重大突破,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破解创新发展难题,加快打造“互联网+”和生命健康两大世界科技创新高地,全力建设创新强省,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水平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5 月 10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8 年度 全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9〕2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8 年,各地、各单位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纵深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全力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进一步提升,涌现出一大批敢闯敢试、攻坚克难、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激励先进,更好地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经省政府同意,现对省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处等 30 个全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先进集体和章骏杰等 30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持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动重点领域改革中再创佳绩,当好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排头兵。各地、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扎实推进“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全力以赴抓好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统领的各领域改革,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附件:2018 年度全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4 日

附件

2018 年度全省“最多跑一次”改革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30 个)

省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处

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与药物政策处

省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处

杭州市市场监管局注册审批处

杭州市大数据管理服务中心应用科

杭州市余杭区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建德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

宁波市政务服务办公室行政审批管理处

宁波市江北区审管(公管)办

余姚市人民法院

温州市委编办

温州市政务服务局

苍南县委改革办(县跑改办)

湖州市市场监管局

长兴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嘉兴市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办公室

嘉兴市南湖区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局(区行政审批局)

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

诸暨市公共服务中心

金华市市场监管局

义乌市委改革办

衢州市委编办
衢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市跑改办)
舟山市审批服务与招投标管理委员会
台州市行政服务中心
台州市椒江区大陈镇便民服务中心
丽水市人力社保局
遂昌县行政服务中心

二、先进个人(30 名)

章骏杰 省教育技术中心
徐佳治 省司法厅
姚昭晖 省建设厅
汪建江 省交通运输厅
陶晓燕 浙江省税务局
郑 亮 杭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
周 雪 杭州市民卡有限公司
方忠平 杭州市临安区电子政务办公室
杜玉玉 桐庐县行政服务中心(县招管办)
潘海洋 宁波市委改革办
周琴燕 宁波市奉化区行政审批管理办公室
项奇科 慈溪市委编办
吴胜巧 温州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徐 劲 温州市市场监管局注册登记分局
陈凌云 温州市龙湾区政务服务中心
童云芳 湖州市发展改革委
何剑雨 湖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杨 渊 嘉善县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办公室
丁秋美 平湖市公安局林埭派出所
丁建南 绍兴市委改革办
华建立 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兰景贵 金华市委编办

杨淡风 浦江县行政服务中心
周 俊 国网衢州供电公司
徐 洪 龙游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周 军 舟山市普陀区审批服务与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邵宣豪 台州市委改革办(市跑改办)
张 溢 临海市市场监管局
吴利芬 丽水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
周品旺 龙泉市行政服务中心(市跑改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企业减负降本政策(2019 年第一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2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企业减负降本政策(2019 年第一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15 日

浙江省企业减负降本政策

(2019 年第一批)

一、落实国家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

(一)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统一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不超过 500 万元,符合条件的一般纳税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可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放宽小型微利企业适用标准,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三项指标上限分别提高到 300 万元、300 人、5000 万元。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依规定按投资额的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放宽初创科技型企业适用标准,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三项指标上限分别提高到 300 人、5000 万元、5000 万元。(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

(二)深化增值税改革。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 16% 的税率降至 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 10% 的税率降至 9%,确保主要行业税负明显降低;保持 6% 一档增值税税率不变,但通过采取进一步扩大进项抵扣范围,将旅客运输服务纳入抵扣,并把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支付的进项税由分两年抵扣改为一次性全额抵扣,对主营业务为邮政、电信、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业的纳税人按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等配套措施,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

(三)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电影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和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

(四)继续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给予税收优惠。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

(五)免征创新创业平台部分税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

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

(六)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规定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 年修订)》中所列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18 年修订)》所列商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责任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省税务局)

二、实施省级减税降费政策

(七)加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费减免力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 50% 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按规定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

(八)对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给予优惠。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分别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每人每年 9000 元和其余两类人群每人每年 7800 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已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企业,可叠加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省人社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九)加大企业稳岗支持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

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 确定, 返还资金一次性发放。(责任单位: 省人力社保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浙江省税务局)

(十) 阶段性降低部分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在确保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及职工社保待遇不受影响的前提下, 对制造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的企业实施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缴费, 额度相当于 2 个月单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各地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 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责任单位: 省人力社保厅、省医保局、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

(十一) 推行特种设备部分检验检测项目降低收费标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对游乐设施、超声波衍射时差法 (TOFD) 检测/相控阵检测、涡流检测、非常规无损检测、真空度检测等项目降低收费标准, 平均降幅 20% 以上。(责任单位: 省市场监管局)

(十二) 延续一批即将到期的减负政策。将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现行收费标准的 70% 征收政策、物流企业自有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企业拨缴工会经费缓减 20% 政策的执行时间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将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执行时间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责任单位: 浙江省税务局、省建设厅、省总工会、省人力社保厅, 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

(十三) 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 进一步清理电价附加收费, 2019 年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 10%。(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

(十四) 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规模。2019 年将电力直接交易规模扩大至 1400 亿千瓦时, 全面放开钢铁、建材、有色、煤炭四大行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 开放售电企业参与售电。(责任单位: 省能源局)

(十五) 降低企业用气成本。加快实施全省天然气体制改革, 强化顶层设计, 重点推进省级干线“管网独立、管销分离”、基础设施向第三方市场主体公平开放和输配环节扁平化改革, 逐步取消天然气供应不合理中间环节。对城镇燃气企业开展成本监审, 制定配气价格, 把非居民用气购销差价控制在合理范围。(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建设厅, 各市政府)

(十六) 实施差别化地价政策。对纳入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 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 确定; 对研发、设计、信息、文化创意、养老设施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民生项目, 符合《划拨用地

目录》的,可以采取划拨方式供地;以有偿方式供地的,土地出让底价可以按照成本逼近法等评估结果确定。(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四、破解企业融资难题

(十七)实施融资畅通工程。强化逆周期调节,稳定信贷总量,扩大直接融资,为企业降成本创造必要的金融环境,力争全省全年信贷增量不低于 1.2 万亿元,信贷余额增速 11% 左右。强化央行再贷款、再贴现等低成本资金结构性导向作用,运用央行再贷款资金发放的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与再贷款利差较上年降低 1 个百分点。全年普惠金融领域等各项优惠降准政策释放资金不少于 1000 亿元,扩大金融机构的大额存单发行备案额度 1500 亿元,增加金融机构低成本资金来源。发挥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引导督促金融机构规范合理定价,力争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稳步降低,银行要按照保本微利原则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要努力控制在 5% 以下。(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十八)在保证金额领域推进保险机制。进一步在诉讼保全、建设工程、关税支付、土地流转担保、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等领域探索引入保险机制,在交通水利工程、政府采购等领域加快引入保险机制,切实帮助企业释放沉淀资金。鼓励保险公司加大保证金额领域保险产品开发力度,提高理赔工作效率,降低保险费率。(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十九)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全面排查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包括企事业单位)和大型国有企业(包括政府平台公司)因业务往来与民营企业形成的欠款,制定落实详细的清偿计划,确保 2019 年底前完成清欠任务。严防出现新的拖欠现象。对政府投资类项目,要严格条件审核,没有明确资金来源和制定资金平衡方案的,一律不得审批,一律不得开工建设。涉及举债融资的,必须严格评估项目现金流和收益情况,依法合规落实资金来源和偿还责任。严禁未批先建、先开工后立项行为,严禁政府投资项目以各种方式要求企业带资承包,严禁拖欠工程款,坚决杜绝“打白条”行为。(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

五、深化“放管服”改革

(二十)加快建设一流的营商环境。对标国内外一流营商环境标准,进一步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深入推进企业开办、施工许可、要素保障、信贷、纳税、跨境贸易等领域的改革,大幅度减少企业办事时间、环节、材料、费用等制度性交易成本。(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浙政办发〔2019〕25 号文件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要推动更大规模减税、更明显降费,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使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企业减负工作,要求 2019 年力争为企业减负 1500 亿元以上,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由省经信厅牵头起草,并报经省政府同意,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浙江省企业减负降本政策(2019 年第一批)》。

二、主要内容

政策共 5 个方面 20 条措施。

(一)落实一批国家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共 6 条措施,目的是落实国家今年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是落实下调增值税税率和对小微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此外,还包括了落实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给予税收优惠政策,免征创新创业平台部分税收和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

(二)实施一批省级减税降费政策。共 6 条措施,目的是充分挖掘省级减税降费空间,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其中减税方面有 2 条措施,分别是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顶格 50% 的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给予优惠。社保降费方面有 2 条措施,分别是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一次性返还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对制造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的企业实施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缴费,额度相当于 2 个月单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同时,明确要求各地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降低经营服务性收费方面有 1 条措施,对游乐设施、TOFD 检测/相控阵检测、涡流检测、非常规无损检测、真空度检测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项目降低收费标准,平均降幅 20% 以上。延续即将到期的减负政策方面有 1 条措施,通过延长即将于年底到期的减负政策,稳定企业预期,确保不增加企业负担。延长的政策包括将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现行收费标准的 70% 征收政策、物流企业自有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

半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企业拨缴工会经费缓减 20% 政策的执行时间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将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执行时间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0 年 4 月底。

(三)降低一批企业用能用地成本。共 4 条措施,目的是进一步降低企业要素成本支出。其中降电价方面有 2 条措施,分别是落实国家确定的 2019 年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 10% 的政策;将电力直接交易的规模从 2018 年的 1100 亿千瓦时扩大到 2019 年的 1400 亿千瓦时,将范围进一步扩大至钢铁、建材、有色、煤炭四大行业,并开放售电企业参与售电。降气价方面有 1 条措施,通过实施天然气输配环节扁平化改革和加大成本监审,降低企业用气成本。降地价方面有 1 条措施,通过实施差别化地价,对纳入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 确定,降低企业用地成本。

(四)破解一批企业融资难题。共 3 条措施,目的是通过畅通融资渠道,减少企业沉淀资金和清理历史欠款,降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资金成本。分别是实施融资畅通工程的一揽子政策组合;在保证金领域推进保险机制,进一步在诉讼保全、建设工程、关税支付、土地流转担保、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等领域探索引入保险机制,在交通水利工程、政府采购等领域加快引入保险机制;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全面排查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包括企事业单位)和大型国有企业(包括政府平台公司)因业务往来与民营企业形成的欠款,制定落实详细的清偿计划,确保 2019 年底前完成清欠任务。

(五)深化一批“放管服”制度改革。共 1 条措施,通过对标国内外一流营商环境标准,进一步深化企业开办、施工许可、要素保障、信贷、纳税、跨境贸易等领域的改革,大幅度减少企业办事时间、环节、材料、费用等制度性交易成本。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进口 促进浙江对外贸易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9〕2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充分利用我国主动扩大进口机遇,加快推进我省产业和消费升级,根据《国务院

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53 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扩大进口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一带一路”建设为统领,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在稳定出口的同时,主动扩大进口,更好发挥进口对提升消费、调整结构、发展经济、扩大开放的作用。坚持扩大进口与提升制造业水平相结合,推动重点行业向智能制造、绿色制造、“互联网+”制造转型发展。坚持扩大进口与促进消费升级相结合,大幅增加符合居民消费需求的优质商品和服务进口,满足人民群众生活需要。坚持扩大进口与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相结合,加大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进口力度,开拓多元化进口渠道。坚持市场主导与政策引导相结合,积极培育进口主体和平台,加大进口政策支持力度。到 2022 年,力争全省年进口总额达到 1500 亿美元,进口商品结构进一步优化,进口商品质量不断提高,实现外贸健康稳定发展。

二、推动进口商品和服务升级

(一)加强关系民生的消费品进口。适应消费升级需要,支持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日用消费品、医药和康复、养老护理等设备进口。探索推进小额小批量日用消费品试行进口免备案管理。积极争取在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海关特殊监管区内开展抗癌药品进口及销售试点。积极打造区域性进口消费品集散中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支持大宗商品进口。利用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类海关特殊监管区等功能平台,开展油品、铁矿砂、液化天然气等大宗商品进口业务。以打造舟山油品全产业链为重点,扩大原油进口。适度增加国内紧缺农产品和资源性产品进口。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作为重点进口来源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各设区市政府、义乌市政府)

(三)扩大先进技术装备进口。根据我省产业特点,结合国家《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研究出台浙江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扩大先进技术和装备进口目录范围,支持重大科学装置、器材和样品进口。促进先进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推动产业升级。(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各设区市政府)

(四)积极发展服务贸易。落实国家《鼓励进口服务目录》。加快服务贸易创新发

展,大力发展新兴服务贸易,扩大旅游、文化教育以及与养老、医疗相关的生活性服务进口,大力推进研发设计、检测认证、商贸物流、国际海事、节能环保、人力资源以及与法律、环境、财务等相关的生产性服务进口。(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浙江海事局)

三、积极开展进口促进工作

(一)引进和培育进口主体。大力引进发展潜力大、经营业绩好、辐射能力强的进口贸易主体,促进跨国公司区域总部及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物流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在我省落户,推动外商投资企业扩大进口。支持新型研发机构成为先进设备和技术进口主体。实施“百千万”进口主体培育工程,构建由 100 个进口平台、1000 家重点进口企业、10000 家进口主体组成的多层次进口体系。(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各设区市政府)

(二)推进跨境电子商务进口体系建设。支持杭州、宁波、义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探索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新模式。鼓励大型商业零售企业对接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跨境进口业务。推进完善城乡进口商品分销体系。(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各设区市政府、义乌市政府)

(三)全力打造进口促进平台。打造若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进口商品展销平台和进口商品世界超市。积极争取设立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支持义乌市发挥小商品之都、义新欧班列等优势,建设大型进口商品展销区和特色馆。支持杭州市开展“武林洋淘”系列进口活动,建设进口商品展销中心和国际商业大街。支持宁波市依托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建设以中东欧为特色的进口商品展销平台。支持温州市举办浙江(温州)进口消费品博览会和国际时尚消费博览会,打造浙南闽北赣东进口商品集散中心。支持湖州市打造连接苏浙、贯通皖赣的进口贸易分销枢纽。支持嘉兴市发挥接轨上海优势,建设一批长三角区域性进口商品展销平台。支持丽水市举办世界华侨进口商品博览会暨青田进口葡萄酒交易会。支持衢州市依托国际经贸中心培育进口商品展销平台。支持舟山市建设浙江国际农产品贸易中心。积极参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制定年度境外采购展会目录,鼓励各地根据产业类别有针对性地组织企业参加境外知名展会。(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贸促会、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各设区市政府、义乌市政府)

(四)加大进口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进口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进

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鼓励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向企业提供进口保险服务。允许符合条件的跨国公司办理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简化银行收支审核手续,降低付汇费用,允许具有真实、合法进口付汇需求的企业提前购汇。进一步放宽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管理,鼓励企业在进口贸易中使用人民币结算。创新进口结算方式,完善进口信用证结算体系,探索设立国家级进口贸易综合结算试验区。(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出口信用保险浙江分公司)

(五)完善进口支持政策。加大对进口促进工作的财政支持力度,每年统筹安排一定比例的省商务促进专项资金支持进口工作。做好我省参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资金保障工作。(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各设区市政府)

四、全方位优化进口环境

(一)优化口岸进口环境。加快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全面落实各项通关便利化举措,推动义乌港与宁波舟山港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加强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舟山市、义乌市现有进口指定口岸建设,支持各地申报新的进口指定口岸。完善码头、仓库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进口规模较大的企业依法设立保税仓。探索利用离岛资源优势建设免税岛。(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海事局,各设区市政府、义乌市政府)

(二)改善进口营商环境。加强进口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推进以缺陷进口消费品召回体系为核心的进口消费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建立统一的进口商品质量安全投诉与服务平台。严厉打击进口走私行为和假冒伪劣商品,规范国内市场秩序。(责任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三)积极应对非市场风险。鼓励进出口银行、出口信用保险机构等建立预警监测机制,帮助企业规避进口风险。加强进口政策宣讲,开展进口专项培训。对受到非市场风险影响的进口企业给予必要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出口信用保险浙江分公司)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新形势下扩大进口工作,根据本实施意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责任,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抓紧制订具体落实举措。省商务厅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指导,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18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雏鹰行动”培育隐形冠军企业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9〕2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开展“雏鹰行动”,梯度培育中小微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打造一批隐形冠军企业,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创新为动力、质量为本,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梯度培育机制,打造创业创新的良好生态,引导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培育细分行业的隐形冠军企业,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培育目标。到 2022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6 万家以上,“小升规”企业净增 1 万家以上,入库培育隐形冠军企业 1000 家以上,产生隐形冠军企业 200 家左右。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创新型创业工程。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和支持科技型、领军型等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引导和支持创业者投身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代表的新经济领域创业。引进和培育一批领军人才、高级管理团队、高级工程师、高技能人才和产业工匠。开展创业教育、创业辅导和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提高创业成功率。

(二)实施数字化改造提升工程。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改造提升,支持企业提高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市场营销各环节的数字化应用水平。深入实施“企业上云”行动,到 2022 年实现 50 万家企业上云。分行业成批量推广中小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经验,推进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无人工厂”建设。到 2022 年,隐形冠军及培育企业装备数控化率达到 60% 以上。

(三)实施质量标准提升工程。引导中小企业开展质量、标准和品牌建设,打造“浙江制造”品牌。支持企业对标一流水平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提高质量管理水平。鼓励企业瞄准国际先进标准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到 2022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导产

品采标率达到 70% 以上。支持企业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并贯彻实施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先进团体标准,到 2022 年,累计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 45 项以上、“浙江制造”标准 3000 项以上。开展“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培育工程,优先支持“雏鹰行动”培育企业,到 2022 年,争创“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中小企业达到 800 家以上。

(四)实施专业化发展工程。引导中小企业实施针尖战略,聚焦主业,主攻细分行业。支持中小企业与大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开展产业链上下游专业化协作配套,建立稳定的产、供、销和技术开发等紧密型协作关系。推进企业“制造+服务”“产品+方案”的服务化发展,提供专业化、系统化的一揽子解决方案,提高专业化生产和服务水平。

(五)实施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鼓励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开展技术、产品、服务创新,以及生产、组织、管理和商业模式等创新。加快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推进产学研合作,发挥科技大市场作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到 2022 年力争技术交易额突破 1200 亿元。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区域行业创新平台等以非营利方式向中小企业开放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展重大科技攻关,实施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带动产业升级。支持企业创建国家级和省级研发载体(平台),鼓励企业参与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恶意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到 2022 年达到 2 万家以上。

(六)实施市场拓展工程。深入开展“浙江制造”全球推广活动,实施品质浙货行销天下工程和“一带一路”贸易畅通计划,加强“浙江制造”认证国际合作,扩大“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海外推广覆盖面,深化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大力推进产业集群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引导中小企业运用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拓国际市场。加大外贸出口支持力度,省财政 3 年统筹安排 20 亿元,重点用于支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出口信用保险补助等。设立 80 亿元稳外贸稳外资专项信贷资金,支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进出口融资。全面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将整体通关时间再压缩 1/3 以上。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提高退税办理效率。支持隐形冠军等优质企业实施全球化发展战略,到海外设立研发和销售机构,扩大海外市场占有率。

(七)实施融资服务提升工程。加大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定向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降低企业贷款利率。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模式,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全省 3 年新增 5000 亿元投向小微企业,确保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贷款户数高于上年同期水平。加快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建设,完善金融机构考核评价办法,增加小微企

业贷款业务考核权重,落实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积极下放小微企业贷款审批权限,提高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加大金融对小微企业园开发建设和入园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对“雏鹰行动”培育企业主动授信、批量授信,鼓励开展动产融资和信用贷款。引导支持融资担保机构特别是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实行针对中小企业的供应链、应收账款、知识产权、存货担保融资等新型融资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开展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融资租赁等。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挂牌上市融资,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建立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发挥政府产业基金作用,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支持“雏鹰行动”培育企业。

(八)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工程。聚焦重点行业,围绕供应链整合、创新协同、数据共享等产业发展关键环节,探索实践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新模式。鼓励龙头大企业开放创新链和供应链,构建基于互联网的分享制造平台、协同创新平台。搭建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以数据为纽带的大中小企业创新协同、制造协同和资源共享,营造新型产业创新生态。支持大企业、互联网企业、软件开发商等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发一批工业应用程序(APP),到2022年开发集成5万款以上,为广大中小微企业提供专业、精准、适用的服务。

(九)实施产业集聚发展工程。加快规划建设和改造提升一批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业创新平台。鼓励在产业集聚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工业园区、特色小镇等产业平台布局建设小微企业园,健全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质量。到2022年,累计建设小微企业园1200个以上,推动10万家小微企业入园集聚发展;四星、五星级小微企业园达到100家以上,创建国家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20家左右。

(十)实施公共服务供给工程。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缩短办理时间,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加快推进企业服务综合平台和长效机制建设,整合涉企部门服务职责,健全政策直达、解难帮困、精准指导、专业服务、督查评价等功能,完善省市县三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培育一批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机构,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专业精准服务。到2022年,基本实现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县(市、区)全覆盖,培育省级以上示范服务机构(平台)100家以上。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协调。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雏鹰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制定目标任务,并定期通报进展情况。省市县三

级联动,建立覆盖各培育阶段的“雏鹰行动”企业培育库,每年筛选确定入库企业,开展分类指导、精准服务、监测评价、动态跟踪。

(二)强化政策扶持。落实好国家和省出台的增值税率下调、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降本减负等优惠扶持政策。各市、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加大对“雏鹰行动”培育企业的扶持力度。

(三)优化发展环境。探索建立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指标体系,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及时总结各地在实施“雏鹰行动”中破解发展难题、推进梯度培育、优化发展环境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培育树立一批典型示范企业,推广成功发展模式。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19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 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9〕2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精神,推动全省政府系统建好管用好用政务新媒体,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发展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坚持正确导向、需求引领、互联融合、创新发展的原则,大力推进政务新媒体工作,不断提升数字化背景下政府履职能力,努力建设权威高效、利企便民、人民满意、走在前列的“指尖上的网上政府”。到2020年,基本建成以“浙江发布”两微一端、“浙里办”移动客户端为引领,各市、县(市、区)政府和省级单位政务新媒体整体协同、迅速响应的矩阵体系,打造一批群众爱看爱用的政务新媒体。到

2022 年,全省政务新媒体规范发展、创新发展、融合发展的新格局日益成熟,政务新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全面提升,真正成为移动互联网时代提升政府效能和公信力,更好联系和服务群众的重要平台。

二、理顺工作机制

省政府办公厅是全省政务新媒体工作的主管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厅)是本地区政务新媒体工作的主管单位,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政务新媒体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业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新媒体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按照谁开设、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履行政务新媒体的规划建设、组织保障、健康发展、安全管理等职责。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竞争择优选择相关机构具体承担政务新媒体日常运维工作。加快建设全省统一的政务新媒体管理平台,为政务新媒体矩阵管理、评论管理、日常监测和指挥调度等服务。加强对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监管,积极运用技术手段进行实时监控,及时通报、督促整改存在的突出问题。政务新媒体按照主管主办、属地管理的原则,接受宣传、网信部门的有关业务统筹指导和宏观管理。

三、规范开设整合

2019 年 7 月 1 日前,除涉密单位和不对外行使公共管理职能的部门外,各市、县(市、区)政府和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应当开设政务新媒体,其他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规范开设。整合现有政务新媒体资源,严格新设政务新媒体的备案审查,严格按照集约节约的原则统筹“浙里办”等移动客户端建设。对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政务新媒体要坚决清理整合。集中力量做优做强主账号,构建系统联动的政务新媒体矩阵。各地、各部门开设的政务新媒体客户端及在“浙里办”移动客户端中提供的各类服务应用要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IPv6),支持在不同移动终端便捷使用。一个单位在同一平台只开设一个政务新媒体账号,在不同平台的政务新媒体名称应保持一致,并在公开认证信息中标明主办单位名称。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发生变化的,要及时注销或变更账号信息并向社会公告。

四、完善功能应用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快、受众广等优势,以内容建设为根本,不断强化政务新媒体信息公开、政民互动、政务服务等功能。

(一)深耕政务公开。围绕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做好栏目设置、主题策划和线上线下联动,深入推进政务“五公开”。重点推送“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财政

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民生实事等重点领域政务信息。发布重要政策要同步关联政策解读信息,运用生动活泼、简明易懂的语言,以及图表图解、音频视频、数据实例等形式在政务新媒体推送,提升政策解读效果。要把政务新媒体作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的重要平台,提高响应速度,及时公布真相、表明态度、辟除谣言、消除误解。县级政务新媒体要与本地区融媒体中心建立沟通协调机制,联动做好信息发布。

(二)加强政民互动。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公众留言回复机制,畅通政民互动渠道,认真做好公众留言审看发布、处理反馈工作。充分利用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和“基层治理四平台”,优化“浙里办”移动客户端等政务新媒体掌上咨询投诉用户体验,推动用户咨询投诉举报“最多跑一次”。政务新媒体要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完善和使用统一、权威、全面的咨询问答库,不断提升问答效率和互动质量。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分析研判社情民意,为政府决策提供精准服务。

(三)优化掌上办事。“浙里办”移动客户端是全省掌上办事的统一入口。要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和“浙里办”移动客户端,强化政务新媒体办事服务功能,围绕利企便民,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精简办事环节,大力推行掌上办事、“一证通办”。着力做好办事入口的汇聚整合和优化,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实体办事大厅的线上线下联通、数据互联共享,为公众提供优质便捷的办事指引和政务服务。政务新媒体提供掌上办事服务应依托本地区、本部门已有的办事系统,实现数据同源、服务同根、一次认证、一网通办。

五、强化日常运维

2019年7月1日前,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要建立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明确审核主体、审核流程,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安全性和公信力。日常信息审核发布由主办单位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和热点敏感问题信息发布,按照涉事责任部门作为第一责任主体发布第一声的原则,通过政务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规范转载发布行为,原则上只转载党委和政府网站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和宣传、网信部门确定的稿源单位发布的信息。做好重要信息发布的协调联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发布的、需要公众周知的重要政策信息,各级各类政务新媒体要及时转载。建立信息发布沟通机制,发布信息涉及其他单位工作内容的,要提前做好沟通协调,确保相关信息全面客观。政务新媒体如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

服务或传播网络视听节目,须按照有关规定向网信、广电部门申请获得相应资质。

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要严格执行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保密审查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提高安全防护能力。建立值班值守制度,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发现违法有害信息要第一时间处理,发现重大网络安全和舆情事件要按程序转送相关部门办理。强化信息安全保护,严防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六、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移动互联网环境下做好政务新媒体工作的重大意义,将政务新媒体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政府数字化转型、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工作情况列入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纳入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体系。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提供必要经费保障,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抓好工作落实。建立政务新媒体发展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合力推进政务新媒体建设的总体规划、组织指导、统筹协调和队伍建设等工作。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要加强与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做好发布引导、舆情应对、网络安全等工作。

省政府办公厅将会同宣传、网信等部门适时组织对政务新媒体进行网上监测、抽查和通报,持续推进全省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24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十七批 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的通知

浙政办函〔2019〕35 号

各市、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将杭州市滨江区杭州绿藤假日酒店等 13 家单位和平阳县水头镇腾龙社区等 2 处火灾隐患集中区域列为第十七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现予公布。

各市、有关县(市、区)政府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

为代价这条红线,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落实整改责任单位,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强化整改期间的安全监管措施。各责任单位要制订完善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资金,加大整改工作力度,确保按期保质保量整改到位。省消防救援总队作为督办部门,要切实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协调解决问题,整改完毕后及时组织验收。

鉴于浙政办发〔2018〕76号文件公布的第十六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已按要求整改完毕,不再列为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7日

第十七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和区域

一、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

1. 杭州市滨江区杭州绿藤假日酒店
2. 余姚市海景豪庭小区
3. 乐清市万城世茂国际花园
4. 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浙江载信亚麻科技有限公司
5. 平湖市嘉兴铠泰箱包科技有限公司
6. 绍兴市越城区绍兴聚鑫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7. 绍兴市柯桥区龙华商务大厦
8. 金华市金东区都市绿邸小区
9. 东阳市鑫源中心
10. 衢州市衢江区春江花园小区
11. 舟山市普陀区普陀交通海运大厦
12. 三门县心湖国际小区一期
13. 云和县正大环源木塑有限公司厂房

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区域

1. 宁波市江北区孔浦街道绿梅、孔浦一村、孔浦二村等3个社区火灾隐患集中区域
2. 平阳县水头镇腾龙社区火灾隐患集中区域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关于浙江省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减征 个人所得税有关优惠政策的通知

浙财税政〔2019〕9 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县(市、区)税务局,浙江省税务局税费征收管理局:

为落实国家减税惠民政策,进一步减轻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负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经省政府批准,现对浙江省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减征个人所得税有关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综合所得项目,年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在 6000 元(含)以下的,减征 100%;6000 元以上的,定额减征 6000 元。

二、经营所得项目,年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在 6000 元(含)以下的,减征 100%;6000 元以上的,定额减征 6000 元。

三、纳税人年度内存在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由纳税人选择一个所得类别享受减征税收优惠,两类所得不重复享受;纳税人同时符合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两种以上身份的,选择一种身份享受减征税收优惠,多重身份不重复享受。

四、上述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减征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17〕36 号)同时废止。

各地财政、税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主动做好政策宣传解释,方便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办理纳税事务,确保专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反映。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19 年 3 月 5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15 期(总第 1232 期)
5 月 30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